

就學貸款不可貸項目及貸款不足繳費單列印通知

112.04.14

- 就學貸款不可貸項目 (如：語言輔導檢測費、設計指導費、琴房使用費、論文指導費)及貸款不足額部分自即日起開放繳費單列印
- 繳費期限自 112/4/14 起至 112/5/21 止
- 在校生未繳清 111 學年第 2 學期各項費用者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學則規定，次學期不得註冊(112 學年第 1 學期將因此無繳費單以致無法註冊繳費)!
- 繳費期限內 (112/4/14 起至 112/5/21 止)：
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(含美廉社)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- 逾期繳費：
請持紙本繳費單及現金，依下列繳費時間、地點進行繳費。
(1)繳費時間：週一至週五→上午 10:00~11:30。
(2)繳費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出納組→向銀行人員繳費。